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尚未聘请会计师等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的

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 亿元左右，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，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 3 亿元，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，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，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，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，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，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。如公司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，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根据最终检查结果，发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4、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

审计报告，或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9.3.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9.3.11条规定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3.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公司未在第9.3.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四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

（五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。

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、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2023年1月20日、2月10日、2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正积极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